

形

蓋素異之字往往形近而

別怡然理順如夫與夫相似而

直與相似而誤

與厥相似而誤

相似而誤為三

世云秦漢文字研究

在共與更

流相似而誤為流

若斯之類先儒既已宣

述字三

而後為仿

而後向人之先以中

而後為夫其餘或以

之先為約舉原文非是

與與蓋相似而誤為

先秦秦漢文字研究叢書

趙平安 主編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
現象研究

袁登 著

中西書局

先秦秦漢訛字研究叢書

趙平安 主編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 現象研究

袁瑩 著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現象研究 / 袁瑩著. —上海:
中西書局, 2019. 11
(先秦秦漢詁字研究叢書)
ISBN 978-7-5475-1638-6

I. ①戰… II. ①袁… III. ①漢字—古文字—研究—
戰國時代 IV. ①H1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240464 號

先秦秦漢詁字研究叢書 趙平安 主編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現象研究

袁 瑩 著

責任編輯 宋專專

裝幀設計 黃 駿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郵編 200040)

印 刷 上海盛通時代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5.75

字 數 131 000

版 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638-6 / H·102

定 價 35.00 元

本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電話:021-61453770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

“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15ZDB095)前期成果

前 言

原本來源不同、相互區別的文字形體，經過各自的發展變化，最後變得相同或十分相近，這是漢字發展過程中很常見也很重要的現象，我們將這種現象稱為形體混同。形體混同現象早在甲骨文中就已經存在，並且在漢字的漫長發展過程中始終存在。漢字發展到戰國時代，形體變化更是異常複雜，產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變化，這個時期的形體混同現象更是十分突出。研究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現象，在實踐層面上，對我們考釋文字、編纂文字編、校讀傳世文獻等都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理論層面上，對我們理清文字發展演變脈絡、把握漢字形體演變規律有很大的價值。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現象的研究現狀是，學者們在實踐中已經開始從形體混同的角度來考慮問題，但是相關研究成果較為零散，缺乏全面系統的整理歸納；同時，對形體混同現象的認識還比較模糊，經常將其放在同形現象、訛變現象中論述，一些理論問題還有待探討。因此，我們對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現象進行研究具有比較重要的意義。

我們在全面掌握戰國文字資料的基礎上，儘可能充分地利用已有的考釋成果，根據我們對形體混同的定義，從整字、構件、構件的組合體、筆畫的組合體、構件與筆畫的組合體這幾個層面着眼，對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現象進行分類考察。在考察的過程中，我們盡力對戰國文字的形體混同例證進行系統的整理和歸納，找出近

一百餘個混同例證，並且對每組混同例證的具體演變過程進行了較為詳細的梳理，將混同的形體放到各自的演變序列中去考察，從而確定其是否混同以及如何混同，這個過程對我們理清文字的發展演變脈絡以及對戰國文字形體演變的規律的研究都有重要的價值。

除了對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例證進行較為全面的分類整理，本書還對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一些理論問題進行了探討，闡述了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特點、混同形體的特點，以及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原因。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具有複雜性和地域性。其中，複雜性主要體現在混同形體之間的複雜關係、成字構件混同情況複雜和混同方向的多樣性三個方面。

混同形體之間的複雜關係可以從具有混同關係的幾個整字（或構件、組合體）着眼，也可以從某一個整字（或構件、組合體）自身着眼。本書分別從這兩個角度對混同形體的變體之間的關係進行探討，這部分內容不僅為日後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研究提供了可資比較的資料，還對戰國文字異體字的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成字構件混同情況複雜主要體現在作整字和作構件時混同情況可能不同，既可能作整字時與作構件時混同情況相同，也可能作整字時混同而作構件時不混同，還可能作整字時不混同而作構件時混同。這部分內容對研究構件與整字之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對古文字構形理論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混同方向的多樣性主要分為單向混同、雙向混同、幾個形體都朝着某一個形體的方向變化而混同三種情況。

戰國文字混同形體的特點主要有三點：混同前後形體相近，輪廓基本不變；混同之後的形體筆畫較少，或更便於運筆；混同之

後的形體構字能力較強。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原因主要有社會因素、漢字形體演變規律、書寫因素以及人的思維能力因素等幾個方面。社會因素是戰國時期漢字形體混同現象的直接動因，漢字形體演變規律是形體混同的深層動因。

總之，本書在對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現象進行較為全面、深入、系統的整理的基礎上，從多個角度進行分析，較為充分地展示了形體混同的特點，較為全面地分析了形體混同的成因，深化了形體混同理論，為進一步研究形體混同現象提供了較為豐富的資料。限於學識和其他諸多原因，本書還存在很多疏漏之處，實難令人滿意，僅希望這本小書可以引起研究者對形體混同現象理論研究的興趣，為古文字形體混同研究作出更大的貢獻。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概說	1
第一節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界定	1
一、戰國文字	1
二、形體混同	2
三、形體混同與相關現象的比較	9
第二節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相關研究概況	16
一、形體混同研究概況	16
二、戰國文字研究概況	24
第三節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研究的意義	32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需要注意的問題	35
一、研究方法	35
二、研究中需要注意的問題	36
第二章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分類考察	39
第一節 整字與整字之間的混同	40
第二節 構件與構件之間的混同	53
一、成字構件與成字構件之間的混同	53

二、非成字構件與成字構件之間的混同	79
第三節 組合體與構件之間的混同	86
一、構件組合體與構件之間的混同	87
二、筆畫組合體與構件之間的混同	89
三、構件與筆畫構成的組合體與構件之間的混同	106
第三章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及混同形體的特點	110
第一節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特點	110
一、形體混同的複雜性	110
二、形體混同的地域性	134
第二節 戰國文字混同形體的特點	138
一、混同前後形體相近	139
二、混同之後便於書寫	140
三、混同之後構字能力强	141
第四章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原因	142
第一節 社會因素	142
第二節 漢字形體演變規律	143
一、簡化	143
二、繁化	145
三、類化	146
第三節 書寫因素	150
一、書寫者	150
二、書寫載體和工具	151
第四節 人的思維能力因素	152

引書簡稱表	154
參考文獻	156
後記	172

第一章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概說

第一節 戰國文字形體混同的界定

一、戰國文字

戰國文字在漢字發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上承甲骨、金文，下啓秦漢篆隸。對戰國文字進行研究，首先要對戰國文字加以界定。

從已有的文字資料來看，自春秋中期以來，很多國家的文字已經開始發生明顯的變化，逐漸失去西周文字的特點，很多春秋時期的文字資料可以與戰國文字對比研究，如侯馬盟書、石鼓文^①等，還有一些秦統一以後的文字資料中也多有戰國文字的遺迹，如秦末的龍崗秦簡等。因此，對戰國文字使用時間的限定應該比較寬泛，這樣才能更客觀更準確地把握戰國文字的發展過程，正如何琳儀^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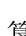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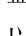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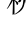


① 關於石鼓文的年代曾頗有爭議，現根據徐寶貴等先生研究，認為應該屬於春秋中晚期之際，參徐寶貴：《石鼓文年代考辨》，《國學研究》第四卷，第395—434頁，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王輝：《〈由“天子”“嗣王”“公”三種稱謂說到石鼓文的時代〉一文補記》，《中國文字》新廿一期，第154—155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

② 爲行文簡潔，本文在引用學者的觀點時，人名之後一律不加先生、女士之類的敬稱。

所言“‘戰國文字’材料並不十分嚴格地局限於歷史上的戰國時期，而間有闖入春秋末期和秦統一以後者”。^①

具體來說，在所選材料的時代上，不同地域之間也有所差別。齊、燕、韓、趙、魏、楚這六國的文字隨着秦統一而先後被廢除，所以其時間界限大體應當在春秋末年至秦統一之前。一般來說，秦文字是指春秋戰國時代秦國的文字以及秦代的文字，因此對戰國文字中秦系文字進行研究，除了春秋戰國時期秦國的文字資料外，還應將秦統一以後的文字，例如龍崗秦簡、里耶秦簡和馬王堆漢墓帛書中抄寫年代較早的部分包括在內。

二、形體混同

漢字在幾千年的發展過程中，經歷了複雜的發展演變，常常在形體結構上發生種種變化，其中一個很常見也很重要的現象就是形體混同。形體混同，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來源不同、相互區別的漢字形體在發展變化的過程中變得形體相同或十分相近的現象。這種現象在漢字發展的各個階段都有所體現，甲骨文中，如“黃”作（合集 32509），“矢”作（合集 4787），二者形體相近，所以“族”或作（合集 6946 正），或作（合集 6343）；金文中，如“止”作（蔡簋，集成 4340），“中”作（作父戊簋，集成 3514），二者形體相近，所以“奔”或作（大盂鼎，集成 2837），或作（大克鼎，集成 2836）；春秋戰國時期，漢字形體發展異常複雜，混同現象更是層出不窮，如“人”、“尸”、“弓”，“酉”、“言”、“畱”等經常混同。

我們所說的形體混同現象，有的學者將之稱為訛混，如劉釗認為“‘訛混’是指一個文字構形因素與另一個與其形體接近的構形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因素之間產生的混用現象”，“從廣義上看，‘訛混’與‘訛變’有相同之處，‘訛混’可以列為‘訛變’的一個小類”；^①雷黎明認為“訛混即是將同一種字體中的兩個或兩個以上沒有音義聯繫的漢字形體（包括整字和構件）書寫得相同或相似的現象”，“訛混是由訛變造成的”。^②

他們所說的“訛混”與我們所說的“形體混同”其實是同一現象，只是着眼角度不同，“訛混”更強調“訛變”在混同中的作用。但是訛變應該如何定義？很多學者對此進行過研究，有的着眼於書寫者是否對文字構形理據有誤解，認為訛變是由於書寫者誤解了某些部件的形義關係，而導致了部分部件的誤寫；^③有的着眼於字形差距的大小，認為與傳統寫法相差懸殊的是訛變；^④有的着眼於演變方式是否符合常規，認為不符合常規的演變是訛變；^⑤有的着眼於構形理據的喪失與否，認為訛變是形義關係脫離，構形理據喪失的變化。^⑥ 這些觀點都有其合理的一面，揭示了訛變的某些特點，但是

①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第 13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② 雷黎明：《楚簡文字形體訛混現象試說》，《內蒙古社會科學（漢文版）》2009 年第 1 期，第 99—104 頁。

③ 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如張桂光、林澐、金國泰、王夢華等，參張桂光：《古文字中的形體訛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 153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第 83—85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86 年；金國泰：《漢字訛變三題》，《吉林師範學院學報》1989 年第 3 期，第 1—6、8 頁；王夢華：《漢字字形的混誤與訛變》，《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 年第 5 期，第 78—83 頁。

④ 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如湯餘惠，參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體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第 27 頁，中華書局 1986 年。

⑤ 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如季素彩，參季素彩：《漢字形體訛變說》，《漢字文化》1994 年第 2 期，第 37 頁。

⑥ 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如董琨、林志強、劉翔、魏宜輝等，參董琨：《古文字形體訛變對〈說文解字〉的影響》，《中國語文》1991 年第 3 期，第 222—225 頁；林志強：《關於漢字的訛變現象》，《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99 年第 4 期，第 82—84 頁；劉翔等編著：《商周古文字讀本》第 253 頁，語文出版社 2002 年；魏宜輝：《楚系簡帛文字形體訛變分析》，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在實際研究中，這些觀點都存在着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很難確知書寫者是否對漢字的構形理據有誤解；字形差距的大小缺少判斷的標準，差距到多大才算訛變其實很難界定；非常規演變的說法過於籠統，常規與非常規只是相對的概念，哪些是常規、哪些是非常規也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一般最為人接受的就是“形義關係脫離，構形理據喪失”這種說法，但是這種說法在實際操作中也是有着不確定性的，逐漸擺脫象形化而變得抽象化的形體和其所代表的意義之間的聯繫早已經變得不是那麼緊密，很多文字的構形理據只有在比較原始的甲骨文、金文中才能看得出來，甚至有些在甲骨文、金文中也已經看不出來了，因此很多情況下，我們並不能確定其發生的某種變化是否會造成構形理據的喪失，特別是變化後的形體與變化前的形體還比較相近的時候，其構形理據是否喪失更是各人會有不同的理解。可見，訛變其實是一個很籠統的概念，在實際操作中很難界定。另外，即使把訛變看成一種非常規的、脫離了構形理據的變化，有些形體混同也並不是由訛變造成的，而是正常演變的結果，因此我們不採取“訛混”這種稱法，而是將這種文字演變現象稱為“形體混同”，主要從漢字形體的角度着眼，對形體發展變化的過程進行描述。

此外，關於“形體混同”還有如下幾點需加以說明：

(一) 我們所說的“形體混同”主要是指同時代的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形體之間的混同，是共時層面上的研究。只有同一時代同一字體中的混同，才能造成使用上的混亂。不同時期的形體，即使它們形體相同，但是由於它們使用的時代不同，因此也不會造成使用上的混亂。對同一時期的形體混同現象做共時平面的研究，有助於我們更清楚地把握當時人們的書寫習慣，從而指導我們的文字考釋工作。因此對戰國文字的形體混同現象進行研究，一定

要注意不能簡單地將戰國時代的字形混同於其他時代的字形。

(二) 我們所說的“形體混同”主要着眼於來源和結果兩個方面，來源上要求形體原本並不相同、相互區別，結果上要求形體變得相同或十分相近。由於“同形”除了包括經過變化而相同的情況外，還包括形體在產生之初就相同的情況，所以這裏我們不採用“同形”這個概念，而將之稱為“形體混同”。

另外，有的學者認為形體混同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形體經常混而不分、無法加以區別這種情況，如張新俊在其博士論文《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五章“楚簡中的文字同形現象”中將“文字的同形”與“文字的混同”區別開來，他雖然沒有對這兩個概念進行界定，但是他在“文字的同形”下所舉的例子屬於兩個字既有混同的形體又有不混同的形體，並且兩個字的用法有別、可以區分的情況；在“文字的混同”下所舉的例子屬於兩個字形體非常相近，常常混而不分、無法加以區別的情況。^① 我們認為是否混而無別和經常混用，涉及頻率的問題，但是由於戰國文字資料是一個開放的系統，隨著更多地下出土資料的發現，可能我們今天認為個別的、偶然的情況就會成爲一種經常的情況。這種並不十分頻繁出現的混同例證對我們日後的研究也是有一定價值的。因此，我們的研究對象既包括經常混用、基本混而無別的情況，也包括不是十分頻繁地混同這種情況。

還有的學者將混同與混訛區別開來，如李天虹在《楚簡文字形體混同、混訛舉例》一文中，將形體混同與混訛作爲兩種現象，她認為形體混同是由於省簡造成的，而混訛類似於錯別字。^② 我們認為

①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第73—89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

② 李天虹：《楚簡文字形體混同、混訛舉例》，《江漢考古》2005年第3期，第83—87頁。

省簡與訛錯有時候其實是難以區分的，有些訛錯正是由於形體省簡而造成的。因此，我們所說的形體混同既包括由於省簡而造成的混同，也包括訛錯而造成的混同。








（三）發生形體混同的構形要素既可以是單獨存在的整字，也可以是構成整字的構件，還可以是整字中的組合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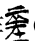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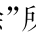
根據漢字構形學理論，漢字具有層級性結構，對於古文字階段的漢字來說，即為整字、構件和綫條化的筆畫。整字是由構件組成的；構件是組成漢字的構形單位，直接或間接地體現着漢字的構形意圖；而構件又是由筆畫組成的，但是筆畫不具有體現漢字構意的功能。^① 由於構件體現構意，所以一般對漢字構形結構的分析都是只分析到構件這個層級。但是我們對形體混同的研究並不是單純的對構形理據的研究，而是着眼於形體變化的動態研究。從形體混同的實際出發，我們除了關注整字與構件這些跟漢字構形相關的要素的混同外，還要注意到，一些不能拆分或者與漢字構形理據無關的要素也存在着混同，我們將這種混同稱為組合體的混同。組合體的混同分為三種情況：



1. 構件組合體的混同。有的漢字可以拆分為幾個構件，其中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構件，由於筆畫粘連或者位置的變化，而組成了一個新的形體，這個形體我們稱為構件組合體。有時候這個形體恰好與漢字中的某個形體相同或十分相近，從而造成形體的混同。雖然構成構件組合體的構件不一定在同一層級，它們的組合也不符合漢字的構形理據，但是這樣的構件組合體與漢字中的某個形體混同，對於我們對漢字的構形分析與考釋具有很大的迷惑性，我們很可能誤把構件的組合體當成一個與它形體相同或相近

①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第34—43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

的某個構件，錯誤地進行構件拆分，從而誤解構形理據。

例如“犮”，在天星觀簡中作 (楚系 97)，直接構件是牛與膚，从牛膚聲，膚又从肉虐聲。但是在包山簡中“犮”作 (包山 237)、 (包山 243)、 (包山 243)，構件“牛”的位置移到“肉”內，並且與“肉”共筆，這兩個構件組合之後作，與楚簡中作 (郭店·成 35)的“舟”字十分相近，與作 (包山 122“前”所从)的構件“舟”亦十分相近。在不瞭解“犮”構形的情況下，我們很可能認為其下部所从為“舟”，將其分析為一個从舟从膚省或从舟从虐的字，或者從“肉”經常與“舟”混同的角度出發，就將其認作“膚”字。可見，對於這種構件的組合體與其他形體混同的情況的研究十分有必要，它對我們的古文字考釋具有很好的輔助作用。

2. 筆畫組合體的混同。由整字的某部分筆畫組合而成的，但是又不同於構件，在構形分析時不能單獨離析出來，不影響漢字構意的形體，我們稱之為筆畫組合體。筆畫組合體也經常與其他形體混同，如“鼎”，初文作 (鼎方彝，集成 9837)，象鼎身、兩耳、三足之形。“鼎”作為獨體象形字並不能拆分出構件，其象鼎足之形的部分我們就稱作筆畫的組合體。戰國楚系文字从“鼎”的字作 (包山 254“貞”)、 (博一·緇 2“員”)、 (博四·曹 5“員”)，我們可以發現戰國楚系文字中“鼎”所从象鼎足之形的筆畫組合體經常與“火”混同。又如楚簡中“坪”或作 (包山 240)，“殛”或作 (包山 118)，“坪”字中筆畫的組合體，與“殛”所从“巫”旁去掉羨符“口”的形體基本相同。

3. 構件與筆畫構成的組合體的混同。整字中可以拆分出來的構件與不可以拆分的筆畫在一起構成的形體，我們稱為構件與筆畫構成的組合體。這樣的組合體也經常與其他形體混同，如“豐”，商周文字作 (合集 32557)、 (麥方尊，集成 6015)，从壹从